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565號

原告 荃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相程

訴訟代理人 林歆耀

被告 喜洋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31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,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，其中包括(一)蓮花鋁業一至五期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1,093元；(二)賜益工業一至二期，金額為919,941元；(三)大佑金屬一至三期，金額為995,912元；(四)南投黃志祥案，金額為35,000元，總工程共計2,901,946元(下合稱系爭工程)，兩造並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書4紙(下合稱系爭合約書)，付款辦法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所載。系爭工程已按時施工且竣工經台電查驗完畢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約定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。詎被告尚有198,318元工程尾款未為給付。爰依系爭合約書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與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8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01 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於調解程序到場稱原告書
03 狀所載金額明細不清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
04 駁回。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系爭工程發
06 票、喜洋洋銷售應收帳款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到場，雖曾於調解期日以前詞置辯，然未具體指明抗辯理
08 由並提出證據，所辯自難憑採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與其
09 所述情節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8,31
11 8元，及自108年6月1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4 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5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
17 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
18 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0 為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3 法 官 盧伯璋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6 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29 書記官 葉昱琳